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2,880,327股(包括1,901,165,327股A股及441,715,000股H股)。截至記錄日期，公司已回購13,308,421股A股。所回購A股將被持作庫存股份且僅於某些情況下會註銷，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持有的該等A股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該等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H股待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329,571,906股(包括1,887,856,906股A股及441,71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9.432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的股東持有合共1,348,558,436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7.8887%。

概無本公司股份(1)賦予持有人權利參加和放棄投票；(2)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上持有人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放棄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方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投票結果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投票結果：

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1,347,256,436 99.9035%	1,067,600 0.0792%	234,400 0.0173%
普通決議案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347,266,436 99.9042%	1,099,100 0.0815%	192,900 0.0143%
普通決議案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1,347,272,836 99.9047%	1,086,200 0.0805%	199,400 0.0148%
普通決議案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1,347,323,236 99.9084%	1,043,800 0.0774%	191,400 0.0142%
普通決議案5.	考慮及批准聘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並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46,998,136 99.8843%	1,383,400 0.1026%	176,900 0.0131%
普通決議案6.	考慮及批准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347,193,336 99.8988%	1,175,000 0.0871%	190,100 0.0141%
普通決議案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219,042,817 99.0326%	1,952,319 0.8827%	187,300 0.0847%

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8.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41,897,136 99.5060%	6,472,500 0.4800%	188,800 0.0140%
特別決議案9.	考慮及批准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280億人民幣的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授權人士簽署與授信額度相關的法律文件，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本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會止。	1,287,897,415 95.5018%	60,459,821 4.4833%	201,200 0.0149%
特別決議案10.	<p>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c))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p> <p>(a) 回購的H股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將低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價105%。</p>	1,347,334,736 99.9093%	1,034,200 0.0767%	189,500 0.0140%

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p>(b) 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p> <p>(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p> <p>(iv)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上述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p>(c) 就該特別決議案而言，「有效期」指由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p> <p>(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會結束當日；或</p> <p>(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在一般性授權當日。</p>			

由於上文第1項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已過二分之一通過，第9項至第10項特別決議案已過三分之二通過，因此正式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本次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所審議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涉及董事薪酬，關聯股東已回避表決。

綜述

根據上市規則13.39(5)條規定，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H股部分的監票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及兩名股東代表共同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A股部分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